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討論室
出席人員：吳有基委員、陳士杰委員、林振森委員、楊哲銘委員
王能中委員、吳祥禎委員、俞龍通委員(假)
列席人員：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羅詩欽組長
會議主席：委員互選之

壹、會議開始(下午□時□分)

貳、推選本委員會召集人

請推選本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
第五條規定辦理。

推選○○○委員為召集人。

以下程序由○○○召集人主持。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本委員會追蹤列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計 3 案。

二、本案所列之追蹤案其執行情形(略)。

決議：本案所列之追蹤案其追蹤及建議情形(略)。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請訂定教學及行政之 KPI 指標與評鑑考核制度。

說明：為「精進校務績效」，請建立教學與行政單位之
KPI 指標，以利評鑑及考核制度，提升績效。

決議：同意提案至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決議：

- 一、教學與行政單位之 KPI 指標訂定照案通過。
- 二、行政單位不宜自訂 KPI 供校務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相關考核事宜請校務考核委員會本於職權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提新任校務考核委員會審酌辦理。

第二案

案由：請學校辦理各單位之行政滿意度調查。

說明：

- 一、學校曾於 97 年辦理「單位滿意度調查」。
- 二、提供學生與老師更好的服務品質。

決議：同意提案至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決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辦理 7 票，不同意辦理 21 票，本案不通過。

執行情形：錄案存參。

第三案

案由：請學校規劃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行政單位聯席會議之召開運作方式。

說明：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之「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決議：同意提案至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決議：由校務考核委員會研議運作方式，並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

執行情形：提校務考核委員會討論。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委員會追蹤列管校務會議決議案、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追蹤列管校務會議決議案件執行情形計 1 案。
- 二、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計 9 案。
- 三、本案所列之追蹤案其執行情形如 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教學及行政之 KPI 指標與評鑑考核制度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之「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如 附件二。
- 二、依本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時□分)

校務考核委員會追蹤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列表

列表 案次	次別	日期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建議
1	111-2 -1	112/ 3/22	3.	討論於校中 長程發展計 畫書中增列 前期之規劃 與執行結果 對照表。	校務考核 委員會 執行單位：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明年度起前 期中長程計 畫規劃與執 行結果對照 表以另附方 式，連同當 期中長程計 畫書提送審 議。	112年5月3日說明： ■未開辦 錄案俟明年度中長程計畫書編纂 時，移請主責人員依決議辦理。 112年10月4日說明： ■未開辦 錄案俟明年度中長程計畫 書編纂時，移請主責人員 依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2	111-2 -2	112/ 5/31	1.	學生獎懲辦 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完成 本辦法修正業經學生事務 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已於112年6月6日 公布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 導組/法規資訊網頁並據以 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列表 案次	次別	日期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建議
3	111-2 -2	112/ 5/31	2.	學校全面禁菸，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相關因應措施。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p>(1)將會議決議相關配套措施，於112年6月11日寄發全校 e-mail「『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學校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相關因應措施-敬請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校園所有建築物出入口需標示全校禁菸。」</p> <p>(2)學務處衛保組已完成檢視本案決議相關配套。</p> <p>(3)學務處為提升菸害防制知能，改善校園外菸蒂垃圾，於4月25日~5月25日推動「菸蒂不落地、環境更清新」有獎徵答問卷活動，共計收到395份問卷，以電腦亂數抽獎，菸蒂隨身袋100名、菸蒂隨身盒30名。</p>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列表 案次	次別	日期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建議
4	111-2 -2	112/ 5/31	3.	審議 111 年 度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 書。	秘書室	照案通過。	<p>■已完成</p> <p>(1)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 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三) 字 1120061629 號函予以 備查。</p> <p>(2)年度績效報告書並依規 定公告於學校網頁校務 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p>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5	111-2 -2	112/ 5/31	4.	審 議 112~116 學 年度中長程 校務發展 計畫。	秘書室	修正後通 過。	<p>■已完成</p> <p>已公布於秘書室網頁。</p>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6	111-2 -2	112/ 5/31	5.	本校專任教 師聘約修正 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p>■已完成</p> <p>本案經本校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 過，並自 112 學年度起適 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列表 案次	次別	日期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建議
7	111-2 -2	112/ 5/31	6.	審議本校申請「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將送審表件送交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8	111-2 -2	112/ 5/31	7.	請訂定教學及行政之 KPI 指標與評鑑考核制度。	校務考核 委員會 執行單位： 秘書室	(1) 教學與行政單位之 KPI 指標訂定照案通過。 (2) 行政單位不宜自訂 KPI 供校務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相關考核事宜請校務考核委員會本於職權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依決議執行，並提新任校務考核委員會審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列表 案次	次別	日期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建議
9	111-2 -2	112/ 5/31	8.	請學校辦理各單位之行政滿意度調查。	校務考核 委員會 執行單位： 秘書室	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辦理 7 票，不同意辦理 21 票，本案不通過。	■ 已完成 錄案存參。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10	111-2 -2	112/ 5/31	9.	請學校規劃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行政單位聯席會議之召開運作方式。	校務考核 委員會 執行單位： 秘書室	由校務考核委員會研議運作方式，並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	■ 辦理中 提校務考核委員會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

92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
 -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負責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
 - (一)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二日，備妥校務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會審閱。
 - (二)委員會整理提案資料後，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決定提案是否成立，並與秘書室商討先後順序。
 - (三)提案順序確定後，由秘書室彙整印發校務會議代表。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研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必要時得辦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
 - (一)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09-00-004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得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司選小組，其職責與組成，運用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籌辦校務會議各類票選代表以及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之選舉事宜。
- (二) 籌辦校長連任、不適任案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之選舉事宜。
- (三) 其他有關學校各項重要選舉之籌辦事宜。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每屆選舉時，應事先與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有關選舉人數、身分、時程及應選名額等問題商定後再行辦理，以期周延縝密正確，避免滋生選舉糾紛。

第九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普選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